

105年度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我國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)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於民國100年制定CEDAW施行法，並於101年已開始施行。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暴力亦為CEDAW所稱歧視之一種，為使參加者更瞭解CEDAW之內涵，特地安排在中午休息時間播放CEDAW相關影片，以為倡議推廣。
- (二) 針對本計畫所設定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議題，因該類型事件層出不窮，且有年輕化傾向，令人擔憂其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。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，為瞭解個別案件在司法上的處置，藉以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輔導，及協助個案能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之參考。
- (三) 本計畫將邀請法官、檢察官等司法相關專家透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法院判決案例之解析與對話，以促進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者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，進而凝聚共識，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四) 強化輔導人員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，及事件處置之知能，同時加強性別意識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、長榮大學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律師公會、大臺南婦女議題團體火焰木聯盟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5年6月24日9:00-16:00

6月25日9:00-13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(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

五、參加對象、人數

- (一) 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三) 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相關社團負責人、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五) 司法人員
- (六)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- (七) 參加人數以120名為原則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(三)17:00止，額滿為止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<http://goo.gl/DXtZjT> 網址進行報名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或E-Mail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
- (三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；僅參加一天者提供研習時數條
- (四) 本活動為期一天半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五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- (六) 聯絡人：蔡碧蕙理事長0932985775

九、研討會議程

時間	6月24日 (星期五)		6月25日 (星期六)
09 00-09 4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 40-10 0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	
10 00-12 00	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專題演講	主講人：吳書嫻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陳秀峯常務理事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	主講人：洪天松警官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主持人：黃雅萍理事長 臺南律師公會

12 00-13 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(播放CEDAW影片)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
13 00-15 00	法院判決之性侵害 或性騷擾、性霸凌 事件之案例討論	主講人：盧鳳田庭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與談人：陳琪苗律師 臺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主持人：曾靖雯常務監事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	
15 00-15 10	休息時間		
15 10-16 0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盧鳳田庭長 陳琪苗律師 曾靖雯常務監事 陳秀峯常務理事 主持人：陳明珍理事長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	
16 : 00	簽退/賦歸		